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455,1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自身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認購價：(i) 較最後交易日（即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0%；及(ii) 較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5.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2.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455,10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該等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有不少於六名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購人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0,455,10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045,511港元，以及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61,501港元，此乃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較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3港元折讓約5.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金額約為2.51百萬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將為或已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並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銷）；及
- (ii) 並無違反任何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保證。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認購股份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即10,455,107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52,275,535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經更新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455,107股，而經更新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可行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6.77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以及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之開支約0.7百萬港元以 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07百 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利息、(ii)約2.04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及(iii)約1.03百萬 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以及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之開支約1.5百萬港元以 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3百 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利息、(ii)約2.2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iii)約1.1百萬港 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從 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52,275,535	100.00	52,275,535	83.33
該等認購人	—	—	10,455,107	16.67
	<u>52,275,535</u>	<u>100.00</u>	<u>62,730,642</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籌集資本，同時擴大股東基礎而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債務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要達成的該等條件最後一項應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55,10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認購的合共10,455,107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